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江常〔2024〕16号

关于《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(2023-2035年)》 (送审稿)的审议意见

市政府：

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(2023-2035年)》(送审稿)(以下简称《山体保护规划》)。

会议认为，《山体保护规划》依据《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》《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山体保护条例》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)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位规划编制，明确了市区山体保护原则、范围、内容、保护措施和开发指引，规划编制合法合规、基础工作扎实、修改依据充分、布局合理、内容精炼、措施得当，落实了国家、省等上位规划要求，符合我市市区山体保护实际，可操作性强，

对江门市山体资源保护具有良好的指导作用。

会议原则同意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《山体保护规划》。为进一步完善《山体保护规划》，会议建议：

一、严格落实《山体保护条例》的各项规定，加强规划实施监管。坚持法治思维，以《山体保护规划》修改为契机，强化《山体保护条例》的贯彻实施。《山体保护规划》经相关程序通过并开始实施后，要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，属地政府落实执法责任，确保《山体保护规划》能够持续稳定实施，切实维护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二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《山体保护规划》是《山体保护条例》落地实施的关键，群众关注、全民参与对保障《山体保护条例》的贯彻落实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力度，进行多形式、深入细致的宣传，提高人民群众山体保护的法制意识，增强群众参与感和认同感，为保持《山体保护规划》刚性约束提供群众监督，为《山体保护条例》顺利实施夯实群众基础。

三、落实市区山体保护责任单位制度。根据《山体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“市区山体保护实行责任单位制度。山体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是山体保护的责任单位。”和第十八条第一款“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辖权依法确定责任单位，与责任单位签订山体保护责任书，明确其山体保护责任和义务，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名录。”建议落实市区山体保护责任单位制度，由各区人民政府尽快核准山体权属，并与责任单位签订山体保

护责任书，近期在重点保护山体出入口设置保护标识，达到宣传和强化市民山体保护意识的效果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、监督市区山体保护的联动共治机制。

四、有关《山体保护规划》具体修改建议。一是《山体保护规划》文本第十七条【规划建设项目类型】“2.在不破坏山体地形的前提下，开展农林牧业、植树造林、涵养水源、山体修复治理、改善山体环境的工程及林草等生态项目；适度……及维护。”中，“农林牧业”与“植树造林、涵养水源”等不属于同一领域可并列的范畴，建议修改为“在不破坏山体地形的前提下，开展植树造林、涵养水源、山体修复治理、改善山体环境的工程、林草等生态项目，以及其他依法开展的农林牧业项目；适度……及维护。”；二是调研过程中了解到有超高压输电线路工程（已纳入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）与《山体保护规划》未充分有效衔接，建议进一步加强《山体保护规划》与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，依法进一步优化《山体保护规划》重点保护山体限制建设区的范围和界线，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。

附件：市人大常委会委员、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4年4月10日

附件

市人大常委会委员、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(供参考)

一、有关与《山体保护规划》衔接方面

加强《山体保护规划》与相关规划有效衔接。山体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目前还未纳入《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建议规划编制单位加强与发展改革等部门沟通，及时将山体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“十五五”规划。

二、《山体保护规划》保护与利用方面

一是落实山体保护界桩以及其他保护标识方面。建议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市、区人民政府设立山体保护界线界桩等保护标识，标明山体保护范围、责任单位及投诉举报电话，实现山体保护的全社会监督。

二是重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方面。经市政府批复后的规划成果应传达至镇级基层政府和电力、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部门，在电力、交通等基础建设项目规划、选址、审批等环节强化源头管控，优化线路方案，在选线定线时要主动避让山体保护控制线，做好项目选址、用地用林审批，确保选址落地时不会侵占山体范围，维护城市生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园布局，优化城市生态空间。此次规划对山体利用措施优化中减少了城市公园，增加社区绿地、生态林地。在做好山体保护的同时，建议对此部分内容适当再优化，结合新区发展、公园规划布局和山体现状，对靠近城区或居住区的山体，山体功能性质为社区绿地和生态林地的，可以考虑适当调整为城市公园（山地公园），以完善公园布局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构建山、水、城、人相依共融的生态城市空间。

四是妥善处理保护与利用关系，合理预留扩展空间。山体资源在市区，特别是中心城区尤显珍贵。本次规划修编确定的市区保护山体共有 225 座，保护山体总面积约 45386.31 公顷，范围较大。建议妥善处理保护与利用关系，合理预留扩展空间，为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提供空间支撑，如民生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等，积极推动民生工程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民生服务水平，真正实现高水平保护、高效率利用。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

2024年4月11日印发
